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末期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08,522	1,281,121
直接成本		<u>(1,054,258)</u>	<u>(1,241,095)</u>
毛利		54,264	40,0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964)	15,2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414)	(35,906)
融資成本	5	<u>(369)</u>	<u>(8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517	18,608
所得稅開支	6	<u>(2,117)</u>	<u>(5,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400</u>	<u>13,255</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79</u>	<u>0.85</u>
— 攤薄（港仙）	8	<u>0.79</u>	<u>0.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4	9,3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530
使用權資產		4,035	6,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7	808
遞延稅項資產		137	93
		<u>12,013</u>	<u>17,72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5,188	67,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442	40,778
合約資產	11	296,307	304,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26	23,057
可回收稅項		4,469	1,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978	214,995
		<u>762,410</u>	<u>652,745</u>
<b>資產總值</b>		<u>774,423</u>	<u>670,4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2,713	196,644
合約負債	11	156,371	127,054
借貸		16,589	9,664
租賃負債		91	1,718
即期稅項負債		7,459	6,011
		<u>433,223</u>	<u>341,0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9,187</u>	<u>311,6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1,200</u>	<u>329,382</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91
遞延稅項負債		<b>391</b>	896
		<b>391</b>	987
<b>資產淨值</b>		<b>340,809</b>	328,395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16,000</b>	16,000
儲備		<b>324,809</b>	312,395
<b>權益總額</b>		<b>340,809</b>	328,395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預計應用這項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和計量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和呈列方式。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建造工程	<b>1,108,522</b>	1,281,121
<b>部門類型</b>		
公營部門	<b>1,099,043</b>	1,281,071
私營部門	<b>9,479</b>	50
	<b>1,108,522</b>	1,281,121

#### (ii)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b>791,922</b>	670,560
客戶B	<b>161,288</b>	181,712
客戶C	<b>不適用<sup>1</sup></b>	205,599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812)	9,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53	393
利息收入	1,259	1,848
補貼（附註）	-	1,569
其他	436	1,886
	<u>(5,964)</u>	<u>15,29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確認補貼約1,569,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312	601
— 租賃負債	57	210
	<u>369</u>	<u>811</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83	5,339
— 過往期間	(2,517)	-
遞延稅項	(549)	14
	<u>2,117</u>	<u>5,35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未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750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5	9,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2,38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8,004	37,9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減值／撥回	(1,303)	673
建築材料成本	149,438	308,116
分包費用	451,528	548,645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2,226	238,36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	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2	3,8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246,772</u>	<u>242,308</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2,400</u>	<u>13,255</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8,657	1,567,7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	<u>—</u>	<u>1,3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8,657</u>	<u>1,569,10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由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08	68,284
減：虧損撥備	(620)	(692)
	<u>115,188</u>	<u>67,592</u>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960	41,593
31至60日	22,105	15,254
61至90日	11,656	4,566
超過90日	10,467	6,179
	<u>115,188</u>	<u>67,592</u>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03,923	313,396
減：虧損撥備	(7,616)	(8,847)
	<u>296,307</u>	<u>304,549</u>
合約負債	<u>156,371</u>	<u>127,054</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及(2)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變動。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917	45,057
應付保固金	75,072	74,5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24	77,040
	<u>252,713</u>	<u>196,644</u>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317	11,345
31至60日	39,457	23,660
61至90日	8,322	3,946
超過90日	10,821	6,106
	<u>77,917</u>	<u>45,057</u>

##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31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8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3,32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345.1百萬港元。鑒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造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 展望

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下降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並持續加快基建投資步伐。其中，北部都會區發展及各項與民生相關的土木工程，已成為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為建造業創造了龐大的市場空間。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政策導向，把握公共工程與基建擴張帶來的機遇，確保業務發展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面對建造業激烈的競爭環境，以及原材料與勞工成本波動等挑戰，本集團秉持審慎且以風險為本的投標方針競投未來的基建工程。同時，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通過提升專業化管理系統與營運效益，嚴格落實成本控制，以維護並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

- 持續優化建造工程業務發展策略；及
- 積極投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透過以上策略，本集團將在掌握政策帶動的市場機遇之餘，亦有效應對業務環境帶來的挑戰，深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繼續創造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1百萬港元減少約172.6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規模項目臨近結束時的分包量減少。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1.1百萬港元減少約186.8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應減少所帶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毛利率增長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為約3.1%。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包項目的毛利率提高，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的項目相比，預期其將錄得較高的利潤率。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9.6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1%及1.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2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4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及租賃土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訴訟」所述事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任何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

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有所增加。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接獲南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提交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與時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4.7百萬港元）（「該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時創不認同該申索，並已根據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就分包協議項下的涉嫌違約及／或未付權益等事宜，向原告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據最新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時創就該申索進行抗辯並提出反申索具有合理依據。

鑒於訴訟固有的不確定性，現階段無法可靠地估計該訴訟的結果。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將持續跟進案件的進展，並適時評估其財務影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3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建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成員包括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